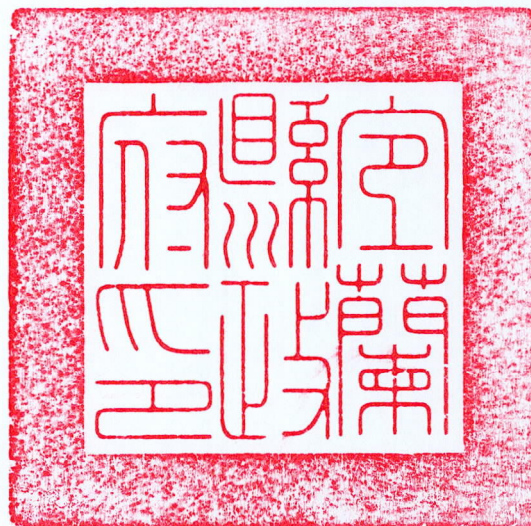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10009807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條文。
附「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7年10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70135858B號

令訂定發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204166B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

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009807B號

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許可設立，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一年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
- 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 第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顧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服務改進創新。
- 評鑑實施計畫，本府應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之。
- 第六條 本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
-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 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 三、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
 - 四、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府應修正評鑑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結果。
 - 五、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 一、優等。
- 二、甲等。
- 三、乙等。
- 四、丙等。
- 五、丁等。

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公開表揚及核發獎牌或獎勵金。

評鑑列為優等及甲等之機構，得優先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託業務；評鑑成績為丙等及丁等者，由本府定期輔導改善，並於三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停止委託業務或補助，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依本辦法領取之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之用，並應詳細列帳。

第九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為之；評鑑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九十七年十月間發布「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間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茲因老人福利法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應配合修正，爰修正第一條。



宜蘭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老人福利法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其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第二項評鑑之指標，應依老人福利機構規模及性質訂定；其評鑑之對象、項目與方式、獎勵之對象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p>

